

北洛河大荔县大王庙段堤防及黄河雨林控导 33 号坝水毁修复工程

施工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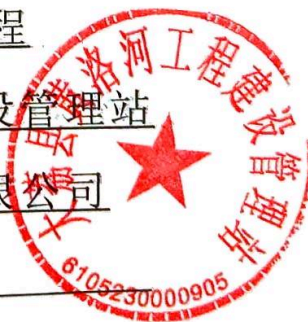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北洛河大荔县大王庙段堤防及黄河雨林控导

33 号坝水毁修复工程

发包人：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承包人：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12.16



发包人（全称）：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

供应商（全称）：陕西桐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北洛河大荔县大王庙段堤防及黄河雨林控导 33 号坝水毁修复工程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北洛河大荔县大王庙段堤防及黄河雨林控导 33 号坝水毁修复工程。

2、工程地点：该项目位于大荔县。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修复北洛河左岸堤防大王庙 8+895-8+910 段背水侧水冲沟 1 处，排水管道 340m，雨水井 9 座，堤顶沥青混凝土路面 20 m²，人行步道 22.5 m²；修复黄河雨林控导工程 33#坝段 140m(桩号 3+325-3+465)。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四、质量保准

按国家级省市相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类型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叁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零玖分；小写¥ 1038366.09 元。合同类型：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赵永生

七、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合同协议书

(2) 磋商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工程量清单
- (7) 最终工程量报价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工程质量和验收

1、承包人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做法说明、设计变更等国家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承包人可自行验收，发包人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发包人应自接到验收通知 5 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发包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承包人，另定验收日期，但发包人应承认竣工日期。如发包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承包人应自收到发包人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九、付款方式和结算

1、付款方式：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工程结算形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工程内容或工程量需要增加，工程结算时应计

入。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承包人。结算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十、安全生产和防火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十一、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承包人无偿负责保修。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发包人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承包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承包人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发包人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发包人应补偿发包人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3‰违约金。

3、由于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承包人应照价赔偿。

6、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损失。

7、由于承包人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8、承包人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9、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承包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法解决。

(1) 向 项目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提供相关单位。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6105230000905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6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
中段 108 号魏玛公馆 10 幢 12305 室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06010301421017936

签订时间：2026年10月16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的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置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舶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合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的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第二条规定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造成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如果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承包人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